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 1083150063 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：

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 0001 投開票所	福天宮廂房（擺塘巷 9 號）	擺塘村 1-8、11、19 鄰
第 0002 投開票所	擺塘社區活動中心	擺塘村 9、10、12-18 鄰
第 0003 投開票所	過溝社區活動中心	過溝村 1、3、6-18 鄰
第 0004 投開票所	過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過溝村 2、4、5、19-22 鄰
第 0005 投開票所	村上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村上村

主任委員 賴振濤